附件8：

潞城区资助办事指南

实施主体：长治市潞城区教育局

实施主体编码：11140481406400418F

政策更新公开发布渠道:

办理科室名称：教育发展中心

办理科室地址：长治市潞城区教育局2楼

办理科室电话：0355--6941148

交通指引：13路，313路公安局站下车北300米

正文：

长治市潞城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试行)

为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善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提高精准认定、精准资助、精准管理水平，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等。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申请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

二、工作职责

（一）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指导或组织本区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协同为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部门之间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本部门管理的特殊群体信息与学生学籍信息、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生信息进行比对（原则上每年9月比对一次），并建立信息化管理台账，确保特殊群体学生全部纳入，信息真实有效无遗漏。

（二）各校（园）组织本校（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名单，答复学生或监护人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咨询疑问及复核请求。同时，各校（园）成立学校（园）、年级、班级三级认定评议小组，其中，学校（园）认定评议小组以学校（园）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学校（园）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为成员，负责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各年级成立以年级组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成员担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年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的民主评议具体工作；各班成立以班主任、任课教师等成员担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调查访谈等具体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各校（园）范围内公示。

三、认定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阶段学生。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确定特殊困难学生、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种认定类型。

特殊困难学生，指学生属于乡村振兴发展中心认定的脱贫户子女、监测户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等。

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地震、旱灾、洪涝、滑坡、冰雹、飓风、疫情等）、重大突发意外（交通事故、溺水、触电等）、家庭成员（指学生本人、父母和兄弟姐妹、与其共同生活的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意外导致重伤、残疾或死亡）等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考数据见附件1）。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除特殊困难学生和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外，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父母离异或失踪、判刑等）或其他情况，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或仅能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参考数据见附件1）。

四、认定办法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由学校组织学生填写《长治市潞城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每学期可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本办法规定的特殊困难学生主要通过学生或其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同时，学校通过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比对、家访、社会调查等方式再次核实其家庭经济情况，并据实填写《长治市潞城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表》（简称《家访表》，见附件3）。

3、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或其监护人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由监护人对表中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通过入村入户、电话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情况，并据实填写《家访表》。

各学校（园）在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情况除外。

（1）学生家庭的人均消费水平或其家庭人均支出远高于我区平均水平；

（2）家庭拥有门市房或两套及以上商品房；

（3）家庭拥有价值10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私家车；

（4）学生父母双方均属财政供养行政事业公职人员，家庭经济收入稳定的；

（5）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6）学生或监护人不如实填写《申请表》的，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的；

（7）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五、认定程序

各学校（园）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遵照以下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园）应通过微信群、微信朋友圈、QQ群、政策宣传单、宣传标语、家长会、公告栏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学生资助政策，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申请表》，并按时向学校（园）提交，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相关资料由学校（园）核对、存档备查。

（三）校级认定。学校（园）认定小组于每学年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提供的贫困家庭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学校（园）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按照学校规模或学生人数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排序，不得按班级平均使用，拟定本校（园）本学年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并报学校认定小组审核确认。

（四）结果公示。学校（园）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受助学生名单于学校公示栏内张榜公示，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园）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申请表》、《家访表》及佐证材料等其他相关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申请表》、《家访表》等相关信息资料报区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学校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健全机构，责任到人。各校（园）长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第一责任人，各校（园）要本着校（园）长负责制，成立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资助认定评议小组，建立健全专门的学生资助机构，配备专人、专室、专柜，具体负责本校（园）的学生资助日常工作。

（二）广泛宣传，加强教育。各校（园）要通过多种形式、多渠道开展学生资助和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做到应知尽知。同时，各校（园）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特别是帮助受家庭突发事件影响的学生直面困难，真正为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实事、解难题，确保他们上学无忧，尽快走出阴霾，树立信心，安心学习。

（三）专款专用，精准资助。各校（园）要按时足额发放，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缓发、少发、平分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对挤占挪用资助资金、虚报冒领骗取资助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客观地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或追回资助资金。切实做到精准资助，真正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的目标。

附件：1. 参考数据

 2．长治市潞城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3. 长治市潞城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表（样表）

附件1：

  **参考数据**

1. 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潞城区2023年人均纯收入7100元）为判断能否成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区乡村振兴局提供）
2. 长治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周期内医疗总费用最高达到20000元可提出申请领取补助金。（长治市总工会提供）
3. 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起付标准为全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救助比例为60%，年度救助限额为40000元。（区医保局）
4.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区民政局提供）
5. 潞城区202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431元，人均消费支出21217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20元，人均消费支出15388元。（区统计局提供）

（各项数据根据年度标准动态调整）